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9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谦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涛、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蹇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综上,若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381,050元变更为131,349,850元。因此,我们回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2,60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4,985万元”;第3.06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2,605万股,每股面值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134,9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我们回意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80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32,16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769,69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3月31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迳虹路北,钱斐路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80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32,16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769,69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3月31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迳虹路北,钱斐路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志亨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其广东志亨(华南)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志亨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志亨科技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贷款期限8年,用于志亨数据中心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工程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志亨科技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8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并授权詹谦醒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志亨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顺利推进其志亨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志亨科技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福华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涛、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150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蹇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若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381,050元变更为131,349,850元。因此,我们回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2,60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4,985万元”;第3.06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2,605万股,每股面值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134,9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我们回意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檀福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檀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檀福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规定人数。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浩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人事专员;2012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办文员、行政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梁浩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浩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1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涛、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蹇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涛、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数量为20,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9.6万股的1.8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1,381,050股的0.02%。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0元。

P=P0×(1+1.5%×D÷360)=20.72×(1+1.5%×498÷360)=21.150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回购价为每股21.150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59,88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250,825.00	25.3087	-31,200.00	33,219,625.00	25.29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30,225.00	74.6913	0	98,130,225.00	74.7090
三、总股本	131,381,050.00	100.00	-31,200.00	131,349,8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董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涛、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381,050元减至131,349,8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3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蹇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蹇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150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2,60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4,985万元”;第3.06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2,605万股,每股面值1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134,9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我们回意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檀福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檀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檀福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规定人数。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别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浩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人事专员;2012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办文员、行政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梁浩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浩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4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6,7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801.85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3、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801.85万元。

4、新项目预计建设期:2.5年。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兴装备”)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353,77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00,182.4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1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439.70	3,407.54	25.35
2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9,030.86	9,265.56	102.60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496.00	2,071.68	83.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133.46	7,133.46	100.00
	合计	32,100.02	21,878.24	68.16%

截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已将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62.0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2019年3月31日,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或简称“原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07.5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801.8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769.69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80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0,032.16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769.69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3月31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以下或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迳虹路北,钱斐路西。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0.53%,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3.6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14,028.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12,568.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439.70万元,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9,200.00万元,年净利润4,099.8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48%,税后静态投资期(含建设期)为5.73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407.5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801.8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769.69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考虑到目前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自动封边机产能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已能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近年来家居个性化的需求逐步增长,定制化家具逐渐成为家具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板式家具设备行业随之趋向整装及定制化方向发展。公司拟利用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以完善全国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布局以及满足大型客户对高端智能成定制设备的需求。

综上,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终止“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6,700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款4,100万元,厂房投资7,200.00万元,设备投资2,100万元,其他费用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801.85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2.5年。

经测算,新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产品共计2.500台,预计正常年年实现销售收入32,180.00万元,净利润4,638.00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11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净现值为9,895.56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个性化需求增长带动